

正本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主<br>辦<br>單 | 理<br>事<br>長 | 收 文        | 號：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08年12月30日 | 備 註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第 194 號    | 保存年限： |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蔡旻哲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70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ah0340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227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航快遞有限公司、巨航快遞有限公司違法經營汽車  
運輸業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2月19日路運綜字第10801317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所陳新航快遞有限公司及巨航快遞有限公司，經本所查證相關資訊，實際上應為新航通運有限公司及巨航興業有限公司，且該2家公司皆取得汽車貨運業營業執照在案，尚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所基隆監理站

# 所長袁國治